关于终止
民生加银资管海航航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

尊敬的资产委托人：
您好！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海航航空专项资
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。
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《民生加银资管海航航空专项资产管理计
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管合同”）的约定，本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受让海
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信托稳健惠利（华安基金 2 号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
下优先 A 级信托单位受益权和优先 B 级信托单位受益权。
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，本计划期限为 12 个月，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实
际情况，基于资产委托人的利益，提前终止本计划。
自成立之日起，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。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，始终按照资管
合同约定，勤勉尽责，努力实现委托人利益最大化。
根据《天津信托•稳健惠利（华安基金 2 号）集合资金信托合同》约定，信
托计划预期存续期限届满前，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的，信托计划提前终止。目前，
天津信托稳健惠利（华安基金 2 号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产已全部变现，并已提
前终止。基于实际投资情况的变化，同时为实现全体委托人利益的最大化，我司
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，提前终止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。
我司将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资管合同的约定，向全体委
托人分配全部投资本金及截至资管计划提前终止日的实际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